

收文編號：1100002418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1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一)「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獎補助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十一))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10年度預算，目前精神障礙者社區居住資源極為匱乏，導致其多滯留於養護型機構，不利回歸社區自立生活，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200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二、對於居住社區中且有社區居住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至109年9月底全國共建置105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可提供564名服務量能。現行社區居住服務係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適合之服務資源，爰服務對象均未限定特定障礙別，經需求評估建議即可使用前項服務資源。
- 三、為持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布建資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2期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年至113年)」，對於日間型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夜間型服務(含社區居住)，以各縣市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2%為目標，期有效擴展社區式服務資源。

- 四、鑑於部分精神障礙者因病情影響而降低服務使用率，且需培力專業人員增強精神障礙者相關服務知能，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爭取110年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辦理「建構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模式試辦計畫」，補助4縣市參與，期能藉由日間服務穩定精神障礙者日常生活及社會參與，進而銜接社區居住服務，使其自立生活於社區。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